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正时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安正时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1 号文核准，安正时尚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126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7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574.28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1,455.1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 350ZA000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根据《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项目承诺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 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相关文件
1	供应链中心改扩建	29,141.09	29,141.09	海发改产备（2014）17 号
2	营销网络建设	51,272.13	51,272.13	海发改产备（2014）18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	2,458.73	2,458.73	海发改产备（2014）19 号
4	信息系统建设	8,937.40	8,937.40	海发改产备（2014）16 号
5	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9,645.76	19,645.76	
合计		111,455.11	111,455.11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根据市场及项目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的，则公司将先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于业务发展的预期，公司以自筹资金提前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和拟置换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供应链中心改扩建	29,141.09	19,923.86	19,923.86
2	营销网络建设	51,272.13	13,866.34	13,866.34
3	研发中心建设	2,458.73	1,305.75	1,305.75
4	信息系统建设	8,937.40	1,435.51	1,435.51
5	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9,645.76	-	-
合计		111,455.11	36,531.46	36,531.46

三、审计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年3月23日出具了《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350ZA0162号），经审核认为：安正时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1月31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

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且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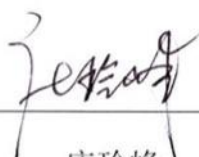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庄玲峰

2017年3月23日


李永柱

2017年3月23日

